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震元制药签订 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协议签订概述

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、9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震元制药胜利西路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三方签订的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1）。

### 二、协议当事人

房屋征收部门：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
被征收人：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
征收实施单位：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；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（绍越政征字【2019】第15号），乙方房屋已列入北海片区15号地块（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）项目征收范围，按照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坐落胜利西路1015号，合计建筑面积30,076.35平方米，其中已经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26,770.33平方米，未经登记的房屋符合认定建筑面积3,306.02平方米，房屋用途为工业

用房 22,003.33 平方米、工业宿舍 2,705.81 平方米、工业办公 5,367.21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该房屋由甲方征收并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，甲方同意丙方向乙方支付以下被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187,006,162.16 元，其中：

1、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115,402,947.00 元；

2、房屋装修补偿 9,067,957.00 元、附属物补偿 3,553,441.00 元，阁楼补偿 0.00 元，小计 12,621,398.00 元；

3、未到期临时建筑评估金额 0.00 元，货币补偿 20%的奖励 23,080,589.40 元；（上述 1-3 项补偿金额详见评估报告）

4、停产停业损失费 5,770,147.35 元，搬迁费 1,804,581.00 元，临时安置费 3,462,088.41 元，小计 11,036,816.76 元。

5、房屋调查评估将 5,000.00 元，按期腾空搬迁奖 3,007,635.00 元，小计 3,012,635.00 元；

6、其他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21,851,776.00 元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收取以下费用共计 0.00 元，其中：

1、改变为商业用房符合认定条件应补缴的土地收益金 0.00 元；

2、其他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0.00 元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第二条与第三条收支相抵后，丙方须支付乙方总补偿款 187,006,162.16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陆仟壹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）。本协议签订后，房屋搬迁并腾空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款项。

第五条 乙方保证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搬迁并腾空房屋，交丙方验收，乙方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赔偿；若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，则取消本协议第二条第 5 项中的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两项奖励，屋内物品视作放弃，丙方有权对乙方房屋进行处置。

第六条 乙方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证（权证号/）、房屋所有权证（权

证号房权证绍自始字第 0000043545 号、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803 号、房权证绍自始字第 3078 号)、土地使用证(权证号 绍市国用 2000 字第 1-3110 号、绍市国用 2001 字第 1-12214 号)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属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时移交给丙方,并全权委托丙方办理申请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征收补偿总额万分之一向丙方交付违约金。

#### 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震元制药在该厂区内无生产,本次征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,为公司经营提供充裕现金流。本次征收完成后,预计将影响利润约 1.45 亿元,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(编号: 1)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